

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7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刘云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通力律师”）出具了《关于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17 年 2 月 21 日，公司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17 年 2 月 21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2 日止，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出具了《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 年 3 月 3 日，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即 2016 年 8 月 20 日-2017 年 2 月 20 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出具了自查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7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所有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未在查询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

4、2017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首期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17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通力律师出具了《关于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6、2017年4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210,246,250股。

7、2018年2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2月8日，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575,000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确认。通力律师出具了《关于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宜之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就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公司本次拟授出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不存在差异，不需要重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程序。

8、2018年3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210,821,250股。

9、2018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事宜的议案》，同意对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解锁条件的34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一次解锁，解锁数量共计1,015,875股。

2018年4月27日，上述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通力律师出具了《关于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0、2018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首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对于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张明华、申海兵等6人，根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0,000股，回购价格15.73元/股，回购总价款943,800.00元人民币。通力律师出具了《关于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11、2018年7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回购价格调整为15.55元/股，回购总价款为933,000.00元人民币。公司独立董事对于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于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宜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通力律师出具了《关于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告。

二、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原因及调整方法

（一）调整原因

公司于2017年3月15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91元/股。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实施完成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审议通过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张明华、申海兵、朱卫东、朱小兴、秦汉国、张飞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事宜，并根据《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将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5.73元/股，回购总价款为

943,800.00 元人民币。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实施完成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8 元(含税)。鉴于上述针对张明华、申海兵、朱卫东、朱小兴、秦汉国、张飞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事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回购价格再次进行了调整，将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15.55 元/股，回购总价款为 933,000.00 元人民币。

（二）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五章第七条的规定：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按下列约定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3）派息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

此次调整后回购价格为：P= P₀-V=15.91-0.18-0.18=15.55，即 15.55 元/股。

公司本次计划回购的总股数为 60,000 股，回购价款总计 933,000.00 元人民币，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三、回购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在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后已实施完毕 2016、2017 年度利润分配，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此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因

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张明华、申海兵、朱卫东、朱小兴、秦汉国、张飞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确定的回购价格为 15.55 元/股，回购价款总计 933,000.00 元人民币，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五、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后已实施完毕 2016、2017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张明华、申海兵、朱卫东、朱小兴、秦汉国、张飞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激励计划》及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将回购价格调整为 15.55 元/股，回购价款总计 933,000.00 元人民币，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6 日